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1/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帆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4.99%股份的股东张帆,在2021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将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以及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一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基于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需求,拟将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更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基于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需求,拟将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变更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或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与考核安排将当期可归属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事项。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一、二、四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述议案三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系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或与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标的股份处置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68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需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目的地旅游发展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目的地旅游发展公司的公告》);

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把握国内游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布局,加大景区业务拓展力度,强化目的地资源掌控力和景区建设运营能力,实现“旅游+景区”的多元化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悦景目的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之旅悦景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以广之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鉴于公司及广之旅均具备一定现金储备,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广之旅的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之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之旅悦景目的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悦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悦景目的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之旅悦景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公司的公告》);

为有效整合公司旗下旅游产业资源,促进旅游汽车服务业务转型升级,为周边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旅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之旅汽车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以广之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鉴于公司及广之旅均具备一定现金储备,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广之旅的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之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之旅汽车公司,可依托广之旅原有的汽车业务、汽车资产及运营资质进行转型升级,有利于整合公司旗下旅游汽车业务单元,提供汽车租赁和旅游包车等出行服务,打造覆盖旅游产业链的高效汽车服务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层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依据有关国企改革的政策文件及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与契约化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同意实施《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7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目的地旅游发展公司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目的地旅游发展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把握国内游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旅游产业布局,加大景区业务拓展力度,强化目的地资源掌控力和景区建设运营能力,实现“旅游+景区”的多元化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之旅悦景目的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之旅悦景公司”)。

2、2021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公司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2241 3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2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主要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汽车租赁;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广之旅90.45%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之旅悦景目的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9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温前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规划、景区管理咨询、开发、建设、及相关景区运营、配套服务、运营策划、营销推广、智慧旅游服务等(以工商注册分类标准核定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广之旅的自有资金。

3、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4、业务基本情况

广之旅悦景公司拟整合广之旅旗下旅游汽车资源,提供汽车租赁和旅游包车等出行服务,为公司周边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通过融入信息化技术,打造旅游行业高效汽车服务平台。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之旅汽车公司,是根据公司旅游业“一主多元”和“旅游+”的规划发展要求,整合内部汽车服务资源,打造商旅用车一站式服务平台,为周边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周边游产品的多样性及周边游业务的客源输送能力,通过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广之旅原有汽车服务业务的转型升级,完善旅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广之旅在“国内大循环”旅游产业中的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以广之旅自有资金进行支付。鉴于公司及广之旅均具备一定现金储备,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广之旅的日常经营及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广之旅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之旅汽车公司,可依托广之旅原有的汽车业务、汽车资产及运营资质进行转型升级,有利于整合公司旗下旅游汽车业务单元,提供汽车租赁和旅游包车等出行服务,打造覆盖旅游产业链的高效汽车服务平台。本次对外投资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效益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广之旅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主营景区运营管理及营销策划等业务,该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经营情况可能受到疫情、行业政策与市场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的影响。此外,广之旅汽车公司尚需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审批许可,上述行政许可事项的获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强化内部管理,增强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的能力,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根据广之旅汽车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69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1年。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广之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5号)和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47号)。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均已期限届满,为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广之旅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信为信用方式,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实际授信额度与授信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与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前提下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主营业务为货币金融服务,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890422677 7,住所(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882号101房、201房,支行负责人为吴刚。经营范围为:货币银行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外汇交易服务;本外币兑换;个人本外币兑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其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广之旅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为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04号)。

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2月28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15号)。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一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47号)。

公司于2020 年10月15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途假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10月 16日至2021年10 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0-074号)。

四、其他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广之旅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广之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71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公司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汽车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77,612,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5105%。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77,272,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81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8%。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8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7,597,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4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4706%;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8%。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3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92%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城实业8%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于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5日、2021年10月23日、2021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2021-102、2021-111)。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鉴于本次交易仍有部分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存在可能面临加期审计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在2021年底前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资产注入时间由2021年底前变更为2022年底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将根据国城实业需整改的部分土地后续产生的罚金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及交易对手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核心条款经过多轮磋商谈判基本达成一致。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于2021年12月12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周建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提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4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02,95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68,63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5%。

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承诺自2021年12月12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至2022年12月12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提议人周建文先生承诺自2021年12月12日起的12个月内(至2022年12月12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周建文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10:00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李获辉董事、唐梦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02,95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68,63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1-09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4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502,95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8%;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68,639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